立法會CB(2)290/17-18(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郭家麒議員的來信

謝謝 貴秘書處 10 月 30 日致函食物及衞生局,隨函並夾附立 法會議員郭家麒醫生(下稱「郭議員」)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 委員會主席的信件,對近日有傳媒報導有酒牌局成員親屬開設的 餐廳(下稱「餐廳 A」),獲酒牌局以閉門審批方式續發酒牌一個月 後於餐廳 A 設飯局招待酒牌局正副主席及其他成員一事表示關 注,要求在委員會討論酒牌局審批程序、組成的方式與運作及申報 利益等詳情。本局回覆如下:

酒牌局的審批程序

酒牌局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下稱「《規例》」)第 17(2)條的規定,就每一宗酒牌申請個案作出全面而周詳的考慮,包括(a)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b)處所的位置及結構是否合適,並且消防安全和衞生設施是否足夠;以及(c)批出酒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

此外,根據《規例》第 14A 條規定,酒牌局可決定其會議程序及向該局提出申請的程序,包括提出申請、聆訊及就申請作出決定的方式,以及須就申請遞交或送達哪些文件。

酒牌局在審議酒牌新申請時,會透過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牌照辦事處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屋宇署及民政事務處等。相關政府部門會運用他們各自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審視申請個案,包括申請人的背景和處所的環境,以及鄰近社區的反應等,經分析和評估後,透過既定的機制向酒牌局呈交中肯的意見。此外,申請人亦須在酒牌局審議申請前在本地報章刊登公告,而同一公告亦會上載至酒牌局網頁,供相關人士參閱及提出意見。

對於沒有爭議和不涉及反對的申請¹,食環署會根據酒牌局的授權作出審批;對於有爭議的個案²,酒牌局會召開閉門會議審議;對於遭反對的個案³,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聽取申請人、反對者及政府部門的陳述,酒牌局成員會就有關的個案作出適當的提問和討論,並充分考慮相關政府部門、酒牌申請人和反對者的意見後,再經閉門討論後,才就酒牌申請個案作出獨立的議決。在遭公眾人士反對的個案中,如反對者提出反對有關申請而他們亦願意眾人士反對的個案中,如反對者提出反對有關申請而他們亦願意出席公開聆訊,酒牌局才會召開公開聆訊;但若反對者不願意出席公開聆訊,酒牌局便會安排在閉門會議中審批有關申請。

此外,如申請人或反對者不滿酒牌局的決定,可根據《規例》 第 17(5)條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閉門審批的原因

- 一般而言,根據上述酒牌審批的程序,在下列情況下,酒牌局會以閉門會議方式審議有關酒牌申請:
 - (a) <u>有爭議的個案</u>: 酒牌局收到市民或政府部門就有關的酒 牌申請提出負面評語,但並沒有反對該申請;及

¹酒牌局沒有收到市民或政府部門就有關的酒牌申請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

²酒牌局收到市民或政府部門就有關的酒牌申請提出負面評語,但沒有反對該申請。

³酒牌局收到市民或政府部門就有關的酒牌申請提出的反對。

(b) 遭反對的個案: 反對者不願意出席公開聆訊。

酒牌局在處理餐廳 A 的酒牌申請與其他個案,均是採取「同一標準」的,並沒有不一致。現簡述餐廳 A 的酒牌申請資料如下:

(a) 新酒牌申請

酒牌局於 2016年 2 月接獲餐廳 A 的新酒牌申請。食環署就有關申請諮詢警方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警方回覆表示不反對這宗申請,但建議施加「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的附加持牌條件。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回覆指接獲市民/議員對申請提反對意見。由於警方不反對這宗申請、部分反對者沒有是反對意見。由於警方不反對這宗申請、部分反對者沒有原理。因此酒牌局安排的公開聆訊及部分反對者沒有回覆,因此酒牌局於 2016年 6月7日在閉門會議中審議餐廳 A 的酒牌申請。酒牌局考慮了上文第2段所述《規例》中的三大準則後,決定向餐廳 A 簽發一個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及附加上述持牌條件。

按照現行政策,該酒牌須待餐廳 A 獲發有效的食肆牌照後才會簽發。餐廳 A 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獲食環署簽發一個為期六個月(有效期由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的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後,酒牌局亦相應地向餐廳 A 簽發一個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其後,餐廳 A 於今年 1 月 13 日獲食環署簽發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局遂向餐廳 A 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即有效期由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6 月 15 日)。

(b) <u>續期申請</u>

酒牌局於 2017 年 2 月接獲餐廳 A 的酒牌續期申請,酒牌局就這宗申請諮詢警方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警方回覆表示不反對這宗申請,但建議保留現有附加持牌條件。根據警方的資料,處所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期間,並沒有任何檢控記錄。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在回覆中指曾接獲居民/議員就有關續牌申請提出反對意見。由於警方不反對這宗申請及提出反對的居民/議員沒有回覆是否願意出席酒牌局安排的公開聆訊,因此酒牌局於 2017 年 5 月 16 在閉門會議中審議餐廳 A 的

續牌申請。在考慮上述《規例》中的三大準則後,酒牌局決定向餐廳 A 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即有效期由 2017年6月16日至 2018年6月15日),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

在餐廳 A 的兩次酒牌申請的文件中,涉及餐廳 A 的警方 巡查摘要中,並沒有早前傳媒在報導中指餐廳 A 曾被檢控 無牌售酒並遭罰款的記錄,有關傳媒報導的內容與事實不 符。由於警方不反對該兩次申請,亦沒有反對者表明願意 出席公開聆訊,根據酒牌局上述處理酒牌申請的程序,該 兩次酒牌申請在閉門會議中審理。在有關酒牌局會議審議 餐廳 A 的兩次酒牌申請時,報導所指的一名羅姓現任委員 並不在場,亦沒有參與有關審議。該兩次申請是依照酒牌 局一貫的程序處理,當中並沒有不當之處。

酒牌局組成的方式

根據《規例》第 2A 條規定,酒牌局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 及九名其他成員組成。酒牌局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為兩年。 政府在委任酒牌局成員時,會考慮到平衡社會各方意見的需要。現 時酒牌局成員包括來自社福界、法律界、飲食業界、商界及會計界 等,部分成員對地區事務亦有一定的認識,為一個平衡各方的組 合,足以確保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能充分考慮不同界別人士 的專業意見。

酒牌局的利益申報

酒牌局現時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包括(a)主席及委員在獲委任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酒牌局秘書處登記其個人利益,各委員所申報的資料亦會上載至酒牌局網頁的利益登記冊內;及(b)主席及委員在審批個別申請時遇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須在進行審議前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避席,以避嫌疑。

在餐廳A用膳

此外,關於傳媒報道部分酒牌局成員於餐廳 A 用膳一事,晚宴是酒牌局成員自行安排。根據有份出席報道所指晚宴的酒牌局成員所提供的資料,他們是自費及攤分當日晚宴的款項。

因應傳媒近日的報導,酒牌局已透過夾附的新聞公布作出回應。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函代行人聯絡(電話: 3509 8926)。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黄淑嫻 黄 & 既代行)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經辦人:張國良先生)(傳真: 2530 1368)

2017年11月13日

新聞公報

酒牌局按一貫程序處理酒牌申請 *****

下稿代酒牌局發出:

就近日有報道指酒牌局處理酒牌申請時成員疑獲偏袒,酒牌局今日 (十一月八日)發出聲明如下:

酒牌局一直按既定程序處理每宗酒牌申請,並經充分考慮相關部門及 各持份者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採取的標準並無分別。

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規例》) 第17(2)條的規定,按《規例》中的三大準則考慮及審議每宗酒牌申請, 包括(a)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b)處所的位置及結構是否 合適,並且消防安全和衞生設施是否足夠;以及(c)批出酒牌會否違反公 眾利益。酒牌局亦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的意見。相關部門會以 專業知識和經驗審視申請個案,透過既定的機制向酒牌局呈交中肯的意 見。就報道所指位於西營盤一餐廳的個案,酒牌局考慮了上述三大準則, 決定向該餐廳簽發一年酒牌,並於牌照中附加「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9時, 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的持牌條件,而並非如報道所述為「靚 牌」及沒有附加持牌條件。按現行政策,如酒牌局決定批准處所的酒牌申 請,仍要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會向申請人簽發新的酒牌。

另外,報道有三點與事實不符或有誤導公眾之嫌,現澄清如下。根據警方資料,有關位於西營盤的餐廳並無被檢控無牌售酒的紀錄;在審議有關餐廳的申請時,酒牌局完全按既定程序。由於警方不反對其酒牌申請,亦沒有反對者表明願意出席公開聆訊,根據酒牌局的程序,有關酒牌申請便在閉門會議中審理;報道所指的一名羅姓現任成員並不在場,沒有參與有關審議。

此外,報道所指的晚宴是酒牌局成員自行安排,他們是自費及攤分當 日晚宴的款項。

另外,報道提及該餐廳毗鄰另一間餐廳,其酒牌亦施加了「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9時,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的持牌條件。

酒牌局現時已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包括(a)主席及成員在獲委任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酒牌局秘書處登記其個人利益,各成員所申報的資料亦會上載至酒牌局網頁的利益登記冊內;及(b)主席及成員在審批個別申請時遇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須在進行審議前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避席,以避嫌疑。

至於是否公開酒牌局的會議紀錄,由於會議紀錄及錄音帶紀錄屬於酒牌局的內部機密資料,《公開資料守則》並不適用,經徵詢法律意見後, 酒牌局不會提供相關會議文件及錄音帶紀錄。

完

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31分